附件5

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将牢牢把握国家金融领域重大改革和创新方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布局，推动建成高质量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实现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功能定位，形成金融改革创新基地，营造良性金融生态圈，为“双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为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及至二〇三五年滨海新区金融业健康、稳步、创新发展，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未来五年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一、“十三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金融业保持健康稳步发展态势，金融业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实力稳步增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创新成绩突出，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持续推动，金融业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攀升。

（一）金融业总体规模不断壮大

截至2020年底，滨海新区金融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7%，占全区GDP的比重为13.5%。滨海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6603.5亿元，同比增长12.1%，相比2015年底增加1311.4亿元，增长24.8%；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2526.2亿元，同比增长5.4%，相比2015年底增加4019.9亿元，增长47.3%。

截至2020年底，滨海新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累计挂牌企业44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69家，全区境内外上市企业累计45家，相比2015年底新增14家。2020年，滨海新区新增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3家，利用IPO募集资金净额约56.25亿元，上市企业增发融资127.97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增发融资1.12亿元。

（二）金融机构实力持续增强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持牌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组织数量不断增加，有力促进了滨海新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截至“十三五”收官之年，滨海新区共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37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12家，数量居全国首位；共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2494家，其中融资租赁公司1733家、商业保理公司674家、小额贷款公司36家、典当行26家、融资担保机构22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家、区域性股权市场1家。

滨海新区加大金融业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吸引了一批具有实力的持牌金融机构入驻，基本形成以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为主体的持牌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积极引入龙头租赁、保理等企业，推动优势产业集聚，地方金融组织实力显著提升。2015年，全国首批民营金融租赁公司“华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立，2019年，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成功实现增资扩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断深化业务合作模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2020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数据综合业务基地在新区设立，系国际金融组织在津设立的首个机构，也是亚投行在北京总部之外设立的全球首个功能中心。

1. 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持续深化金融体系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支持企业通过直接融资实现扩股增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滨海新区信贷市场不断完善，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建立线上政银企对接平台，发挥津“e”融、津心融等平台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线上线下业务双推动，构建大数据金融领域应用场景，缓解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助力新区民营和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不断完善，支持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出台了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滨海新区已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包保服务工作方案，上市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孵化培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研发、通信设备、新材料等行业领军企业，其中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为新区及天津市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特色金融业态服务实体能力显著提升，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保持全国领先，其中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一带一路”沿线2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45家客户开展租赁业务，余额近500亿元。

1. 京津冀金融产业持续融合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紧紧牵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建立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金融机构疏解工作机制，深化两地金融领域合作，推动产业项目落地。自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准入及监管相关权力下放以来，通过会商研判等制度支持华泽（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华泽（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等28家京津冀地区项目落户新区。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下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在新区举行揭牌仪式，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技金融创新机制和模式，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2019年，央企上市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迁入滨海新区，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覆盖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有力带动了新区公路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慧交通及招商生态等版块业务发展。2019年，国内首家文化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京津冀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并成功推出国内首支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五）外汇管理体制再升级

“十三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即“金改30条”）相关政策全部落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多项政策在全国复制推广。推动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实施资本金意愿结汇政策，试点范围由先期获批的中新天津生态城和东疆保税港区扩大到整个滨海新区。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再升级，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简化外汇登记管理等六项外汇管理创新政策顺利出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接入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系统，成为全国第三个上线FT账户体系的地区，为打造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业对外开放示范窗口奠定坚实基础。截至2020年底，滨海新区已开立FT账户900余个，业务规模超千亿元。

（六）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十三五”期间，滨海新区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实施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和联合奖惩制度，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宽。制定动产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公开和规范的动产权属登记制度。面对疫情对企业的冲击，推动出台惠企工作方案，建立市区两级联动工作机制，通过银企对接工作机制和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为企业提供支持。推动滨海新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作用，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信贷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支持新区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坚持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好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及时查处金融违规行为，推动新区全域类交易场所整顿工作顺利开展，优化新区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环境分析

（一）国际金融形势分析

当前，全球经济面临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供应链、产业链造成沉重打击，世界各国开始重新定位全球供应链，资本市场波动加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领域风险增加。同时，新一轮科技产业革命暴发，5G等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数字化技术与生产生活高度融合，对金融市场、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人才及金融监管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随着我国经济复苏，如何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新旧动能转化，如何促进国际金融资源繁荣我国经济，如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从而迎接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机遇和挑战，对我国金融业发展是巨大考验。

（二）国内金融形势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交汇时期，经济发展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新发展形势，要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经济社会主要矛盾，推动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成为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进一步扩大了开放共识，将推动中国金融市场与全球金融市场深度融合。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外资金融机构将进一步迈入中国金融市场，为金融市场融入新资本活力，一方面将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改革创新，另一方面将对国内金融机构带来机遇和挑战，促使国内金融机构在竞争中逐步融合全球成熟理念、整合先进经营模式，寻求优质资源提升自身竞争力。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将助力金融业实现质的飞跃，推动金融服务不断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金融市场运行效率。资管新规、IPO注册制改革等监管举措落地，将推动金融体系结构优化，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业整体发展水平，从而支持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新区金融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面对新发展形势，立足新发展阶段，滨海新区将夯实金融业基础，大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围绕“一基地三区”核心区定位，推动提升“1+3+4”产业规模效益，不断完善产业生态，助力国家先进制造研发中心示范区建设。扩大区域金融品牌特色及影响力，探索经济发展新动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推动金融业创新，推动金融领域转型升级。积极应对数字化和信息化对经济运行带来的挑战，抢抓机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蓄能发展，不断延伸整合产业链上下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从而提升经济效能。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优势，推动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挖掘新时期经济增长新动能。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科技与金融进一步融合，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将抓紧机遇，认真分析发展趋势，始终围绕金融服务实体、服务产业的宗旨，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助力滨海新区经济建设！

三、“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滨海新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双线推动”工作需求，聚焦新动能产业培育以及传统产业结构优化，促进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从而服务“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立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依托“一带一路”重要机遇，围绕“一基地三区”核心区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及天津港优势，聚焦制造业等重点实体产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金融领域深化改革，加快金融要素聚集，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活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巩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态势。

（二）基本思路

1.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打造新时代金融改革开放新高地。“十四五”期间，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要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发挥先行先试优势，坚持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以国际化视野、创新性思维、系统性方法统筹谋划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探索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打破行业发展壁垒，推动重点金融领域开发开放，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构建风险监管防控体系，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更高能级和更高水平上开发开放，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2.深耕重点领域，树立高水平行业品牌形象。巩固提升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优势，打造“租赁+”品牌，建设高水平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做大做强商业保理，加大各领域协同创新力度，建设北方高水平“商业保理之都”。推动建设空港保险产业园，大力发展保险产业，争创科技、专利、信用等保险业务创新试点，打造保险产业集聚区和试验区。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科技金融行业。深入实施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大力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动绿色金融行业发展。

3.探索数字化产融结合，促进金融科技发展。紧跟新一轮科技创新，坚持做好系统设计，探索开展数字化金融服务，发展数字化金融要素市场。加快集聚金融科技企业，吸引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等主体落户新区，助力金融服务体系革新升级。利用科技创新丰富金融供给，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探索数字化人民币应用试点，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生态系统建设和衍生产业的研究开发。支持“监管沙盒”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前瞻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金融监管能力。

4.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改革创新，建立新型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利用全牌照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势，促进产业革新升级。发展供应链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带动需求增加内外循环。推动滨海新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支持企业上市以及挂牌融资，推动直接融资发展，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强金融机构、企业、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推动金融行业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着眼于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的远景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战略支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优化营商环境，激发金融市场活力，将新区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城市金融中心。推动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探索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围绕绿色金融、特色金融品牌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完备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力度，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增强金融业抵御风险能力。发挥既有优势，构建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生态环境六大金融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按照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确定对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大远景目标要求以及滨海新区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到二〇三五年，滨海新区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水平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发展，将推动滨海新区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滨海新区将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和科技金融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巩固金融特色品牌，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释放金融市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稳步发展，从而打造良性金融生态环境，助力“滨城”建设。

四、“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支持自贸金融创新，助力国际产融结合示范区

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定位为指导，积极推动跨境金融创新，探索建立以供应链金融为主的新兴产业市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自由贸易园区。

1.推动跨境金融创新，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利用天津港口优势，借助“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坚持“本币优先”的原则，提升人民币在对外投资、贷款等双边贸易结算中的使用比例。构建跨境融资账户体系，深耕FT账户应用，探索开展金融资本账户开放和人民币账户兑换等先行先试业务，完善离岸账户（OS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等金融服务功能，助力加工制造业、外贸等企业发展。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推动离岸贸易、离岸金融发展。以离岸租赁、国际保理等优势产业为切口，研究和推动发展离岸基金，研究探索支持离岸贸易发展的真实性认定、业务准入、综合监管等配套制度。

2.探索建立以供应链金融为主的前沿新兴产业市场。根据经济金融发展需求，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打造“数字仓库+可信仓单+融资+交易+场外风险管理”综合服务体系，满足实体经济流通和金融风险防范的复合需求。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重点支持动产质押融资类新型供应链金融创新，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支持供应链金融业务国际化发展，以合作监管和协调监管为基础，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防控和管理，建立前沿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管理规则标准。

（二）以优势产业为基础，树立区域金融特色品牌

以突出新区金融特色为主旨，进一步夯实金融优势产业，不断寻求突破创新，打造产业聚集高地，不断扩大区域金融特色品牌影响力，从而提升新区金融业实力。

 1.以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业为基础，打造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持续推动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租赁业务团队发展和技术创新，搭建信息化合作平台，大力开展直接租赁、售后返租、厂商租赁、经营租赁、委托租赁等产品服务。推动跨境资产交易、专业资产管理、风险管控机制、投融资便利化，推动提升租赁行业发展环境，支持租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2.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业保理为基础，提升产业品牌影响力。加强建设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研究出台系列扶持政策，解决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吸引产业链核心企业来津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聚集效应，全力打造商业保理的全国聚集区和行业高地。

3.以天津港保税区保险产业园为基础，增强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丰富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从而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保险保障服务。扩展出口信用保险功能和覆盖面，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和转型升级作用，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增信。充分发挥保险产业园区作用，逐步形成各类保险企业和险种的集聚效应。

4.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科技金融产业。支持投资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境外、津外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来津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基金设立和发展，引导形成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促进金融与产业资本循环畅通。

5.突出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金融定位，大力支持生态城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探索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培育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产业基金赁等金融产品创新，搭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助力低碳经济发展。

（三）探索金融科技深度发展，助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以金融科技创新为手段，探索建立金融数据共享对接系统以及沟通平台，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服务等全方位发展，助推滨海新区金融创新和金融业的高质量发展。

1.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的金融创新，探索建立数据共享对接系统，实现金融数据互联互通。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升级改造传统业务，实现向科技金融领域拓展转型，积极引入金融信息服务商、互联网征信平台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优化滨海新区金融产业结构，构建专业化的金融数据质量评价和控制体系，促进新区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

2.加大普惠金融的应用及服务，打造“广覆盖、高效率、低风险”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挥“银、政、企、保”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建立投融资全流程风险管控系统，对贷款需求、申请信息和放款情况等进行动态监管，提升贷款投放精准度和信贷投放效率，推动金融业对重点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

（四）坚持战略引领，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以国家绿色金融战略为引领，进一步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创新，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服务国家减排目标。

1. 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加强“碳排放交易所”建设，为碳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提供交易平台，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带动碳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业绿色金融部门。推进政府、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共同协作，加强企业碳排放、环境信息等大数据应用，推进环境和社会风险系统化管控。探索开展各金融机构的客户环境信用评级和打分办法，综合考虑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的历史监管记录、环境整改情况、生态功能及污染防治力度等，实现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精细化管理。
2. 加快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引导资金流向节能环保产业和绿色产业，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绿色发展。结合滨海新区经济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创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可持续发展。鼓励新区金融机构将碳中和目标融入战略目标、企业文化、治理架构、政策制度、业务运营和管理流程等各个方面，并体现到评价体系中，推动建立从上至下的绿色低碳金融体系。

3.强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紧跟绿色金融前沿研究和实践经验，对标对表先进地区信息披露机制，探索建立新区绿色信息披露体系。通过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公告、绿色金融年度报告等形式，加强绿色金融组织管理、政策制度、绿色融资规模、绿色融资节能减排成效、绿色运营等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主动加强ESG（环境、社会、政府）信息披露及气候投融资信息披露。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提升金融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加大对金融机构开发低碳金融产品的激励力度。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助力产业集聚

以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市场为目标，构建灵活的投融资渠道，畅通货币进入实体经济传导机制，加速资金合理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1.以直接融资为核心，构建灵活的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直接融资的积极作用，持续发展多层次金融体系，在新区内构筑全方位、立体化的灵活有效投融资渠道，制定推动企业上市融资的利好政策，吸引更多具有投融资需求的企业入驻滨海新区，为股权、信托、券商资管、各类基金业务在滨海新区内的规模化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为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多种途径。

2.综合运用各种直接融资渠道，放大产业集聚效益。充分发挥滨海产业发展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推动产业发展。推动建立滨海新区基金小镇，形成基金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优势。利用机场、高铁、京津冀一小时通勤圈，进一步吸引各类高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来滨办公，形成集聚效应，助力完善新区金融市场。

3.加强直接融资机构落地新区的力度。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针对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大力推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工作。大力吸引发展稳定的直接融资机构，支持法人金融机构与外资金融机构在直接融资领域加强合作，提升资本实力，打造一批实力雄厚、具有竞争优势的直接融资金融机构，降低融资成本，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金融市场活力

以支持滨海新区建设为核心导向，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要任务，继续完善金融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继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金融机构信用体系，继续拓宽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覆盖范围，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征信数据库管理办法，实施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和联合奖惩制度，推动金融信用体系创新。构建金融纠纷法律服务平台，利用司法数据赋能行业纠纷源头治理。依托金融法庭及多家调解中心、公证处、律师联盟的司法力量，提供化解金融行业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同时利用纠纷数据为监管部门分析矛盾成因，实现从源头治理纠纷，构建稳定的行业生态，优化营商环境。

2.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推动完善政府顶层设计，健全政策支撑体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新区。持续推动新区普惠金融发展，通过信贷、担保、再担保、股权、保险、贷款贴息、风险奖励等多种金融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方位提升新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着力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为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微银行提供贷款补偿，提升金融信贷支持与服务水平。发挥银企对接平台作用，定期召开银政企对接会，实现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根据企业所属不同行业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建立滨海新区首贷续贷中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痛点难点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十四五”期间将不断进行金融创新，大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牢牢把握科创板设立的重大历史机遇，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快速健全完善企业上市工作机制，落实企业上市挂牌专项资金奖补机制，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力提升滨海新区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积极扩大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模，在严格控制金融风险的基础上，提升场内股权挂牌交易规模和质量，提高股权交易市场的交易流动性，帮助非上市挂牌企业特别是一些中小企业快速获得股权融资，将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成为专业、高效、安全的中小企业直接投融资市场。

4.加强金融市场监管。持续把控行业准入“门槛”，做好七类地方金融组织研判审批工作，完善审批程序，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持续引进优质企业。在合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优质企业项目设立，强化对新型金融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源头风险管控。通过现场调查及约谈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保障企业合规经营。多渠道开展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全社会金融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全面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

“十四五”期间，滨海新区将不断提升新区金融人才水平，推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大人才培训力度，针对性开展金融知识产品培训、金融体制机制创新培训、金融监管服务能力培训等。积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带动金融人才尤其是高层次金融人才聚集，形成总部集群的规模效应和放大效应。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多渠道对金融人才扶持政策进行宣传。充分利用金融论坛等形式，扩大新区对金融人才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金融人才来津就业。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人才市场，建立职业化的金融人才队伍，完善激励机制和薪酬制度，畅通职业发展、晋升、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和谐高效的良好用人环境，提升新区金融人才软实力。

五、“十四五”期间滨海新区金融业发展保障措施

（一）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提供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各政府部门、各金融机构及“京津冀”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统筹全区金融服务业各项工作。建立合作与资源共享机制，协同联动打造信息共享平台，助推金融资源直达企业尤其是民营、小微企业。建立健全评估决策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咨询和绩效评估制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积极对接国家级、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与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形成工作合力解决金融监管中的盲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滨海新区金融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与全国性非营利组织或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把握金融业发展趋势，统筹推动金融业向好发展。

（二）优化产业政策导向，提供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对标对表中央金融政策要求，研究制定、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完善金融服务支撑政策体系，加大对重点发展任务如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的政策扶持力度，在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发挥新区金融业态集聚效应，为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充分利用自媒体、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政策宣传，做好政策普及、兑现讲解工作，力争金融创新政策出台后落地见效。

（三）打造新型政府服务，提供服务保障

完善政府服务职能，健全企业服务机制。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实施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企业设立（变更）行政审批办事效率。探索数据共享对接，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化的数据质量评价和控制体系。面对新发展形势，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助力企业高效获得融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助力新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

“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宏伟、任务艰巨，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进取，团结努力，创新审慎，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努力奋斗！